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預期未變現虧損乃主要由於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價下降，此乃受市場氣氛影響且會隨時間變化。另一方面，由於該期間商業物業市場強勁，預期未變現虧損部分被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錄得的重估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現時正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的未經審核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